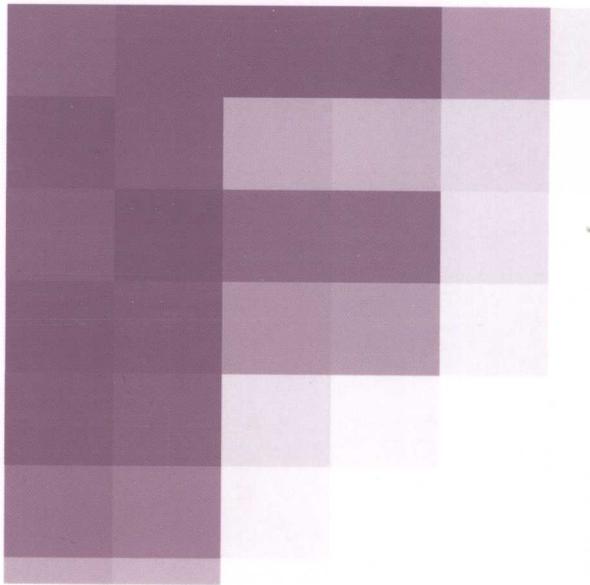


中央戏剧学院教材丛书

# 艺术法基础

宋 震 著

YI SHU FA JI C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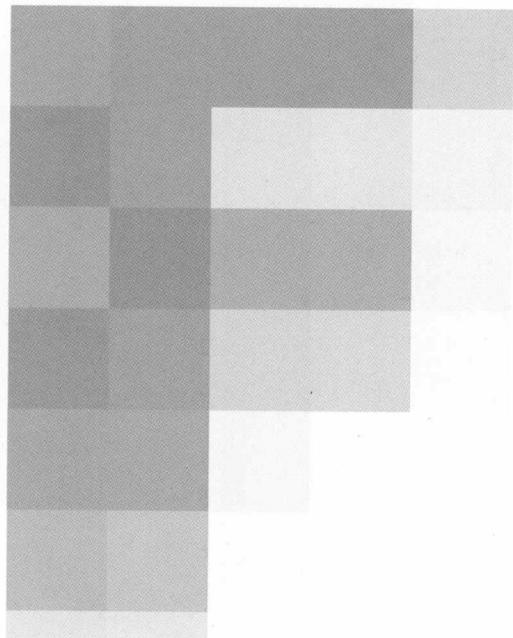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央戏剧学院教材丛书-----

# 艺术法基础

宋震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法基础/宋震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39 - 3452 - 0

I. 艺… II. 宋… III. 艺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J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418 号

### 艺术法基础

著者 宋震

策划编辑 侯祥祥 王小闻

责任编辑 侯祥祥

责任校对 方玉菊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址 [www.whyscbs.com](http://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mailto:whysbooks@263.net)

电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33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3452 - 0/J · 907

定 价 44.00 元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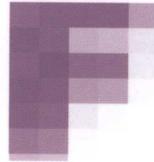
宋震，1976年7月生于北京。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法学博士候选人。中央戏剧学院艺术管理系副教授，北京市松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学术、科研成果有：《我国文化市场主体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艺术法”概念的学理审思》、《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若干基本问题分析》、《〈艺术法案例〉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等。著有《家族的指纹》、《全真面试测评教程》等。

中央戏剧学院教材丛书-----

# 艺术法基础

宋 贤著

YI SHU FA JI CHU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al Art Publishing House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中央戏剧学院教材评审委员会

主任：刘立滨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如 刘立滨 张 先 沈 林 宋 英

郑启明 郝 戎 姜 涛 夏 波 徐 翔

商尔刚 章抗美 麻国钧 路海波 廖向红

秘书：陈 雷

# 总序

刘立滨

艺术世界是美妙的，它给人一种情感上的满足，之后使人的心灵得以净化和提升。二十一世纪是信息、科学高速发展，知识不断更新的时代，艺术教育必须融入新世纪时代的激流，满足人们对艺术及艺术教育的需要与渴求。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进，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实施全面素质教育，艺术教育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人们认识到，艺术教育不仅对人的自身发展、提高人的自身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还可以通过艺术经验更大地丰富人生和焕发出人性中的激情。从古到今，在人类的历史进程中艺术始终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给人以希望和力量，人的才智得以充分地发挥和展现，心灵得以充分地交流与沟通。艺术对人的成长有着特殊的意义。艺术不仅能够表达人的情感，展现人的创造性的才能，而且还能够在创造性的活动中培养和提高人的观察力、理解力、感应力、表现力、交流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艺术的世界里，人们能够学习到其他领域学不到的东西，从而不断地完善自己。艺术世界是一个开阔的空间，艺术的内涵总是不断地得以丰富和扩展的，艺术发展潜力是无限的，所以，人们认识到艺术教育的意义不只是或者说不再是停留在传统上的艺术技法的教育，也不能以为获得和掌握某一技法就能提高自身的艺术素养，在获得和掌握技法的基础上，还必须熟悉艺术发展的历史与了解现当代艺术发展的进程和特点，培养和提高自己欣赏艺术的能力、趣味和评价的思

辨力。而这些能力的获得，对于每一个人都需要美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与素养。尤其是专门学习艺术和从事艺术创作的人，更应具备这样的知识和素养。艺术教育是一个开发智慧与培养创造性能力的复杂的系统工程。

艺术教育不同于一般的教育，专业艺术教育更是如此。在艺术教育的过程中，教育与受教育两者始终是以艺术为媒体作为共同参与艺术活动的中心内容，并受艺术本性的影响与制约。艺术教育在知识、理想等方面对人产生深刻的影响，在推动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等方面产生积极有效的作用。艺术教育可以通过审美功能，即通过审美观照满足审美需要引起审美的快乐，并在这个过程中培养、锻炼与提高人们自由把握和创造形式的能力，对意象的感悟与评价的能力。感受和体验审美的快乐，得到陶冶、提升与塑造，逐渐获得自由与和谐、全面的发展。总之，艺术教育对于一个人或者民族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面对新时期专业艺术教育快速发展提出的要求，作为专门的艺术院校，必须与时俱进，根据时代所赋予的使命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二十一世纪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计划。对学科现状进行全面审视与深入的思考，总结办学经验，不断创新，拓展办学规模，全面发展和进行建设。在改变原来只注重纯技法教学或者是只注重由技入道式的教育模式的同时，重视和加强学科的理论建设与创新，重视科研活动的开展和取得的成果，从而使艺术院校的教育教学水平达到更高水准。这就要求在全面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视野，熟悉与了解世界现当代艺术教育教学的状况，并将其取得的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去，推动教育与科研工作。这种工作的有效形式恰恰表现为教材的出版与建设。

我们大家知道，教材（教科书）的建设是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它不仅会促使和活跃教学，而且会促使教学向更加良性方面发展。教

材是学科具体化的标志，它的科学性、思想性和效用性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对学生，它是学习的主要材料和读物，进一步扩充所学专业科学知识的基础；对教师的教学，它是所提供的基本材料及完成教学任务的基本条件。这是教学保持科学性的基本保证。

中央戏剧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院校，是中国戏剧艺术教育的最高学府，是戏剧影视艺术教学和科研的中心与训练和实践的重要基地。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央戏剧学院为国家培养造就了许许多多优秀的艺术人才，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五十多年来，中央戏剧学院在坚持现实主义艺术原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本民族艺术的美学精神并广泛吸收西方现代戏剧中一切有价值的成果。在教学与实践中积累了深厚的艺术教育经验，形成自己的办学风格和教育教学体系。在原有的办学规模基础上，又新设立了电视艺术系、艺术管理系，成立了成人教育学院和影视艺术职业学院。中央戏剧学院教育教学事业继往开来，兴旺发达，前程美好。

中央戏剧学院教材丛书的出版，是对新时期艺术教育快速发展提出要求的举措。这套丛书充分反映和体现出表演专业、导演专业、戏剧文学专业、舞台美术专业、影视艺术专业和艺术管理专业以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规律与特点。这里面既有几十年教育教学经验的总结，又体现出对现当代艺术教育教学探索的思考与科研的成果。这里面凝结着中央戏剧学院教师的心血和智慧，他们的辛勤耕耘将会结出艺术教育的累累硕果，绽放出绚丽之花。

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受他们惠顾的所有人向他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 目 录

总 序 ..... 刘立滨 ( 1 )

导 言 ..... ( 1 )

## 第一编 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第一章 艺术作品及其创作 ..... ( 7 )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构成要件 ..... ( 7 )

        一、独创性 ..... ( 8 )

        二、客观的表达形式 ..... ( 12 )

        三、可复制性 ..... ( 16 )

    第二节 艺术作品的类型 ..... ( 17 )

        一、观赏类艺术作品 ..... ( 18 )

        二、表演类艺术作品 ..... ( 21 )

        三、视听类艺术作品 ..... ( 25 )

        四、关联性作品 ..... ( 29 )

    第三节 艺术作品的创作与著作权归属 ..... ( 32 )

        一、演绎创作与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32 )

        二、合作创作与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33 )

        三、汇编创作与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37 )

        四、职务创作与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39 )

        五、委托创作与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42 )

六、电影作品创作与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45 )
七、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	( 47 )
<b>第二章 艺术作品的传播</b>	( 53 )
第一节 演出传播	( 53 )
一、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 53 )
二、营业性演出规范	( 56 )
第二节 音像制品的传播	( 59 )
一、与音像制品传播相关的若干主体	( 59 )
二、音像制品的审查	( 63 )
三、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和出租	( 66 )
第三节 放映与播放传播	( 71 )
一、电影制片与广播电视制作	( 71 )
二、电影片与电视剧的审查	( 77 )
三、电影的发行与放映	( 81 )
四、境外电视节目的播出	( 84 )
第四节 出版传播	( 85 )
一、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终止	( 85 )
二、出版物的出版	( 86 )
三、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 88 )
第五节 信息网络传播	( 90 )
一、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互联网文化产品和视听节目	
.....	( 90 )
二、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	( 92 )
<b>第三章 艺术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的经济权利</b>	( 96 )
第一节 复制权、发行权与出租权	( 96 )
一、作者的复制权、发行权与出租权	( 96 )

二、表演者的复制权与发行权 .....	(102)
三、录制者的复制权、发行权与出租权 .....	(103)
四、广播电视台组织的复制权 .....	(106)
五、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 .....	(107)
<b>第二节 演绎权 .....</b>	<b>(107)</b>
一、改编权 .....	(108)
二、摄制权 .....	(111)
三、汇编权 .....	(112)
四、翻译权 .....	(115)
<b>第三节 传播权 .....</b>	<b>(116)</b>
一、表演权 .....	(117)
二、放映权 .....	(122)
三、广播权 .....	(125)
四、信息网络传播权 .....	(129)
<b>第四节 展览权、追续权及其他经济权利 .....</b>	<b>(136)</b>
一、展览权 .....	(136)
二、追续权 .....	(137)
三、其他经济权利 .....	(141)
<b>第四章 艺术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的精神权利 .....</b>	<b>(144)</b>
<b>第一节 姓名权与署名权 .....</b>	<b>(144)</b>
一、姓名权 .....	(144)
二、署名权 .....	(146)
三、冒名问题的法律适用 .....	(154)
<b>第二节 发表权与收回权 .....</b>	<b>(156)</b>
一、发表权 .....	(156)
二、收回权 .....	(158)

第三节 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 .....	(160)
一、修改权 .....	(160)
二、保护作品完整权 .....	(161)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与修改权的关系 .....	(168)
第四节 肖像权与表演形象权 .....	(171)
一、肖像权 .....	(171)
二、表演形象权 .....	(177)
第五节 名誉权与人格尊严 .....	(179)
一、名誉权 .....	(179)
二、人格尊严 .....	(186)

## 第二编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一章 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立法 .....	(193)
第一节 物质文化遗产 .....	(193)
一、“物质文化遗产”的涵盖范围 .....	(193)
二、我国“文物”的涵盖范围 .....	(19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98)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与修正 .....	(19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确立及其局限性 .....	(201)
三、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缺陷 .....	(202)
第三节 我国文化遗产立法概述 .....	(205)
一、我国文化遗产立法的历史沿革 .....	(205)
二、我国文化遗产法律体系概况 .....	(209)
三、我国文化遗产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建议 .....	(212)
第二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	(217)
第一节 考古发掘 .....	(217)

---

一、考古发掘的报批	(217)
二、出土文物的管理	(219)
三、水下文物与国际水下文化遗产	(219)
第二节 文物的馆藏与民间收藏	(221)
一、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来源	(221)
二、馆藏文物的分级管理与档案管理	(223)
三、民间收藏文物的合法来源	(228)
四、关于从文物商店或文物拍卖企业购买文物的合法性问题	(229)
第三节 文物的利用、流通与出境管理	(230)
一、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	(230)
二、馆藏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与复制	(232)
三、民间收藏文物的合理利用与市场流通	(235)
四、文物出境管理	(237)
第四节 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环境保护	(241)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制度	(241)
二、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地段保护制度	(244)
<b>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b>	<b>(249)</b>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基本思路	(249)
一、知识产权法的适用困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客体的特殊性	(249)
二、市场失灵与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职能的重新界定	(251)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	(253)
第二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基本模式设计	(256)
一、数字博物馆模式	(256)

二、公共教育模式 .....	(257)
三、传统实践模式 .....	(258)
四、文化空间模式 .....	(259)
五、有限市场模式 .....	(260)
第三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基本制度设计 .....	(26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制度与许可使用制度 .....	(26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制度 .....	(262)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评定制度 .....	(263)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财政资助制度 .....	(265)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者的权利和义务 .....	(266)

### 第三编 权利的流转、利用与侵权救济

第一章 合同 .....	(27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271)
一、合同的概念 .....	(271)
二、合同的分类 .....	(272)
三、合同形式与合同条款 .....	(275)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与合同效力 .....	(278)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	(278)
二、合同成立与合同成立的时间 .....	(281)
三、合同的效力 .....	(283)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292)
一、合同履行 .....	(292)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296)
第四节 违约责任 .....	(30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	(302)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304)
三、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305)
四、违约行为形态 .....	(308)
五、违约责任形式 .....	(310)
第五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与著作权转让合同 .....	(314)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314)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 .....	(323)
<b>第二章 拍卖 .....</b>	<b>(328)</b>
第一节 拍卖标的与拍卖当事人 .....	(328)
一、拍卖标的 .....	(328)
二、拍卖当事人 .....	(329)
第二节 拍卖规则 .....	(332)
一、价高者得规则 .....	(332)
二、底价规则 .....	(333)
三、瑕疵请求规则 .....	(334)
四、禁止参与竞买规则 .....	(335)
第三节 拍卖程序 .....	(336)
一、拍卖委托 .....	(336)
二、拍卖公告与展示 .....	(337)
三、拍卖的实施 .....	(338)
四、佣金与价款的结算及标的物的交割 .....	(339)
五、取消交易与再行拍卖 .....	(340)
第四节 拍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342)
一、拍卖人违法经营 .....	(342)
二、拍卖人、委托人滥用“声明不能保证”条款 .....	(343)
三、拍卖人、委托人、买受人恶意串通进行非法交易或	

虚假交易	(344)
四、政府监管职能缺失	(345)
<b>第三章 侵权及其法律救济</b>	<b>(347)</b>
第一节 侵权行为	(347)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347)
二、侵权行为的类型	(350)
三、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方法	(352)
第二节 侵权责任	(356)
一、侵权责任及其归责原则	(356)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60)
三、侵权责任方式	(363)
四、侵权责任的承担	(367)
第三节 侵权抗辩	(370)
一、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370)
二、著作权侵权的抗辩事由	(374)
第四节 侵权救济	(397)
一、侵权诉讼	(397)
二、法律制裁	(404)